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文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相對人之住居所及送達地址，並陳報相對人於現金卡申請書上所記載之現居地址為何？(查聲請狀所附現金卡申請書所載現居地址並無門牌號碼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